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大綱亦載有本公司權力及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持股及投資公司行事。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營業地點百慕達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及受其規限，本公司大綱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

2. 細則

本公司細則於2018年9月14日獲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股份、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其用途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並無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名及任何有關簽名的機器印刷品須簽署於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文件，而即使缺少任何有關簽名，附有有關證券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須為有效及視作已蓋章及已獲董事會簽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附有的證券印章須通過於有關證書上印刷證券印章的圖片獲豁免或附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i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依據公司法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可更改或廢除。涉及大會的公司法條文將應用(作必要修正)於各有關單獨股東會，但在此種情況下，必要之會議法定人數不少於二名持有人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v)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i)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入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大綱所規定者面值更小的股份；(v)註銷於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vi)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vii)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獲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

(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發行)適用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文據進行轉讓方為有效，文據可親筆簽署或通過機器印製簽名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或代表轉讓人與通過或代表承讓人簽立，而轉讓人須仍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在不影響上文的原則下，董事會可能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整體或就個別情況)接納轉讓文據上之機印簽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轉讓股東總冊上的任何股份予成員登記支冊，或成員登記支冊上的任何股份予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支冊。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股東總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成員登記支冊或任何成員登記支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予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支冊則另作別論。所有轉讓及其他產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屬成員登記支冊的股份，則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於百慕達過戶辦事處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給出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以超過四名聯名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會拒絕為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其將於轉讓送交本公司日期起計二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指定費用(最高達相應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有關其他金額)已付予本公司則另作別論，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限，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只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隨附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以證明轉讓人權利以作出轉讓的其他憑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及倘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及該名人士授權人代其簽立)。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專員就轉讓之批准須得獲得。

於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可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且登記處可能停止營業。於任何年份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變更登記超過30天。

(vi)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i) 催繳股款及股份的沒收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卸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屆時(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的數目)須輪流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起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優先、遞延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在公司法和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款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除經釐定通過之決議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又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則按比例付予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付之款項外，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產生之合理支出。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由薪金及有關其他福利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組成。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有關其他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之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卸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有關條文概列於本附錄3(n)段。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 (aa)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x)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及(y) 本公司、本公司之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及前任董事)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

(bb) 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x) 披露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就其他盈利辦事處或地點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等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福利。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利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或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組織文件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的同意之下(如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改。細則可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修訂。細則訂明，修改大綱、批准任何細則修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通過特殊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d) 股東會議

(i) 特別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由該等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倘允許公司代表)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又或(倘允許代表)通過受委代表在已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建議決議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獲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的股東應就其為持有人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但即使如此，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一股股份擁有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通過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擁有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須股東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或通過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ii)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結算所可能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v) 會議通告及商議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於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該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根據該等細則送交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自，或通過郵寄至有關股東註冊地址又或(惟股票除外)通過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給予或遞交本公司任何股東。受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給予或遞交任何股東。

(v)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派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其他類別會議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人員或代表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或任何決議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

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之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繳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有關股份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比例攤分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所有或任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訂20%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可享有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尚未兌換為現金，或第一次因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股東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h)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保障少數股東，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o)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得依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j)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任何數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收到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此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跡象；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相關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k) 其他規定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本公司已採取任何行動而令該認股權證下的認購價調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百慕達條文

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於下文，惟本概要並不表示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的所有事項，或對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的條文進行比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註冊成立。本公司透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其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文件

百慕達公司的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管，其中載列其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對宗旨與權力進行區分，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的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處長作出若干存檔。若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亦須部長同意。

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並規定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的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即被視為公司股東。

(c) 稅項

在百慕達無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稅項，亦無徵收任何資本利得稅、遺產稅或身故稅。溢利可予累計且公司毋須派付股息。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費用(「政府收費」)，政府收費參照公司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根據遞減標準釐定，最低收費為2,095百慕達元及最高收費為32,676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被視為與美元面值相等)。政府收費於每年一月底支付，乃根據於上年度8月31日列賬的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部長獲授權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倘百慕達實施任何法律就溢利、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稅，則任何該等稅項的徵收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亦可納入一項保證，確保任何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本公司已就截至2035年3月31日止期間取得該項保證。

(d) 印花稅

不就獲豁免公司的註冊成立、註冊或發牌徵收印花稅，且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亦不就其交易徵收印花稅。因此，有關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將毋須繳納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公司向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法)[編纂]前，公司須以書面形式刊發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的招股章程，且在刊發有關招股章程前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公司須呈交招股章程副本予註冊處處長存檔。經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須與招股章程同時提交，證明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詳情，並附有公司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其中核數師確同意將其名稱載入招股章程並將其報告載入公司將予刊發的招股章程。倘屬以下情況，則公司毋須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刊發或呈交招股章程：

- (i) 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而有關規則或規例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
- (iii) 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向公眾人士[編纂]的其他招股章程。

若干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已分別獲部長批准並被指定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f) 外匯管制

本公司雖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但就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仍將本公司列為非百慕達駐居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就其賬戶持有的貨幣(百慕達貨幣除外)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附例，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駐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取得特定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外幣證券的非駐居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倘一間百慕達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會授出一般許可自及／或向非百慕達居民發行或於其後轉讓公司的任何證券，只要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維持上市。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授出是項批准時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繳足股本。本規則的例外情況為，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的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乃根據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原則(該會計原則乃於百慕達採用)認可的北美概念。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細則授權，則可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變更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及根據部長作出的任何頒令以及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金額、將予削減的股本金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金額。

公司法載有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

除非發行股份的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於配發其任何股份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所配發股份的股票以備交付。蓋有公司公章的股票乃股東對股份所有權的表面證據。公司不得配發及發行不記名股份。

(i)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其他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自原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中撥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購回其本身股份。此外，應付股東的所購回股份代價，可以現金支付及／或籍轉讓公司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或綜合上述方式支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倘於進行購回之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不應購回其本身股份。

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額，惟不得當作削減公司法定股本的金額。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授權上述任何購回的特別條文，故董事可依據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股份。在控股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股份之間必須作出區分。控股公司僅可按上述條文購回其本身股份。當附屬公司收購其控股公司股份時，股份一經購回後，可由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投票。

(j) 證券轉讓

對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其所有權僅可於開始執行部長所制訂的規例起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而毋須按部長制訂的規例或部長指定的人士發出的書面文據，換言之，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准許的機制。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 (a) 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繳入盈餘界定為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以及捐贈予公司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l) 公司資產的押記

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設有押記登記冊，以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的任何押記予以登記。登記並非強制性，但於百慕達確實具有優先權，使已登記的押記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的押記及所有未登記的押記，惟於1983年7月公司法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押記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一系列債權證亦可進行登記。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應由不少於由股東正式選舉的一名董事負責。

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必須設立：(a)至少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或(b)身為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個人或公司的一名秘書或一名居駐代表。

公司法並無就公司董事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惟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各項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公司股東同意，公司不得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出貸款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產生的任何損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部長可隨時自行或當公司達若干比例的股東提出申請(而部長基於彼等於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其他公司的持股量認為應該受理申請)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獲豁免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的方式就該調查作出報告。除非公司要求公開進行此等調查，否則須在私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根據調查向部長作出報告，則註冊處處長(代表部長)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定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否則，若事實可合理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公正，則公司應進行清盤，其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指令，藉以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申訴的行為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預期會遵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補救對公司造成的過失。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比批准方可採取的行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亦可對公司提出申索，惟有關申索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但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公司亦可就高級人員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再者，認購人不會僅因其持有或曾持有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就股份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而被剝奪向公司獲取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以及有關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的文件。股東亦有額外權利查閱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但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費用。倘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則有關資料須於提出要求起計14日內提供。公司均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或索取任何其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的限制

除非其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或進行土地抵押(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惟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

獲豁免公司僅可為促進其於百慕達境外經營的業務而被特許與百慕達境外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獲豁免公司可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一項獲豁免業務或非獲豁免業務的當地公司或任何合夥人所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債權股責任、按揭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其亦可與百慕達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訂立或達成合約，以及於百慕達行使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其他權力。倘組織章程大綱訂有宗旨使其可從事此類業務，則獲豁免公司可出任另一間獲豁免公司的經理人或其業務的代理人或諮詢人或顧問。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而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倘未獲部長授予特別許可，則不得於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設立營業地點，以便於百慕達境外或與百慕達境內的其他獲豁免公司經營業務。然而，獲豁免公司不得於百慕達境內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此外，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因外匯管制目的而被指定為「非居駐公司」，有權買賣其選擇的任何貨幣（百慕達元除外）。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列各項的適當賬目記錄：(i) 公司收支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 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公司已委任居駐代表，則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居駐代表的辦事處。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境外的地方，則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亦須存置該記錄，使董事或居駐代表可於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倘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的合理準確性。倘公司因任何理由拒絕提供賬目記錄，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該記錄。

各公司董事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i) 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其詳情載於公司法）；(ii) 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iii) 財務報表附註，應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公認會計原則的描述，且倘所用會計原則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會計原則，則附註應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財務報表，應由公司一名董事於資產負債表上簽名。

倘因超出董事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導致不可能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則法律允許主席將大會延期最多90日或股東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至少五日前，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副本。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以替代上述詳盡的財務報表。每名股東均可選擇收取該期間及／或其後任何期間的詳盡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前21日寄發予股東。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知後七日內，將詳盡的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須載有：(a)詳盡財務報表的概要報告；(b)董事會認為適當摘錄自財務報表的有關進一步資料；及(c)一份聲明，表明其僅為公司財務報表的概要版本。

若干例外情況為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公司無法知道一名人士的地址。

倘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於某特定期間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則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放棄委任核數師。

公司法載有有關對核數師委任及免職的具體規定。

(s) 持續及終止公司經營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就此適用。若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地區終止經營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或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必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處長。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若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時方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於指定報章至少登載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應盡快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賬目決算表提交公司股東及於某一會議上提交公司債權人。在有關會議後一週內，清盤人將賬目副本送交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公開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被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有關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應盡快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該等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按比例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應盡快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自該指令發出之日起公司即被視為已解散。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